

#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5)宁0104民初11959号

丹江口市弘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丹江口市弘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原告银川市兴庆区唐银建筑器材租赁部与被告丹江口市弘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丹江口市弘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原告银川市兴庆区唐银建筑器材租赁部向本院提出的诉讼请求为: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欠付的贷款110056.87元,及自2024年5月17日暂计算至2024年11月1日止的违约金56459.16元,并按照日千分之三标准连续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合计166516.03元);2.请求依法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函费。因你们下落不明,本院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09时2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西二楼四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如逾期答辩和举证的,视为放弃答辩和举证,本案将依法缺席审理。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11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